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1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7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电子商务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范围，增加了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规定，对定向推送、搭售商品、押金退还、格式合同等作出规范，明确禁止电子商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上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消费者的责任。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两个修订草案经过初次审议后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宪法法律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作出了进一步修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明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沈春耀作了说明。

为贯彻落实收法定原则，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作了说明。修正案草案完善有关纳税人的规定，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拟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月5000元，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并增加反避税条款。

按照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要求，中央军委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中央军委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王宁作了说明。

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已成为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提供了战略支撑。受国务院委托，科技部部长王志刚作了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访问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检察院拟增加新职权

行政机关不履职 应督促其纠正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白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与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增加了人民检察院督促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职权行为的规定，依法行政有望再添一重法律保障。

草案一审稿明确，“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八项内容，是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要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发现行政机关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行为，应当督促其纠正。

在保障司法公正方面，草案二审稿细化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干预检察官司法活动的追究处理。根据草案二审稿，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对于领导干部或者人民检察院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拒绝并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为了检察工作能够正确适用法律，进一步维护司法公正，草案二审稿还单独增加一款规定，明确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供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参考。

继续审议电子商务法草案

栗战书主持 初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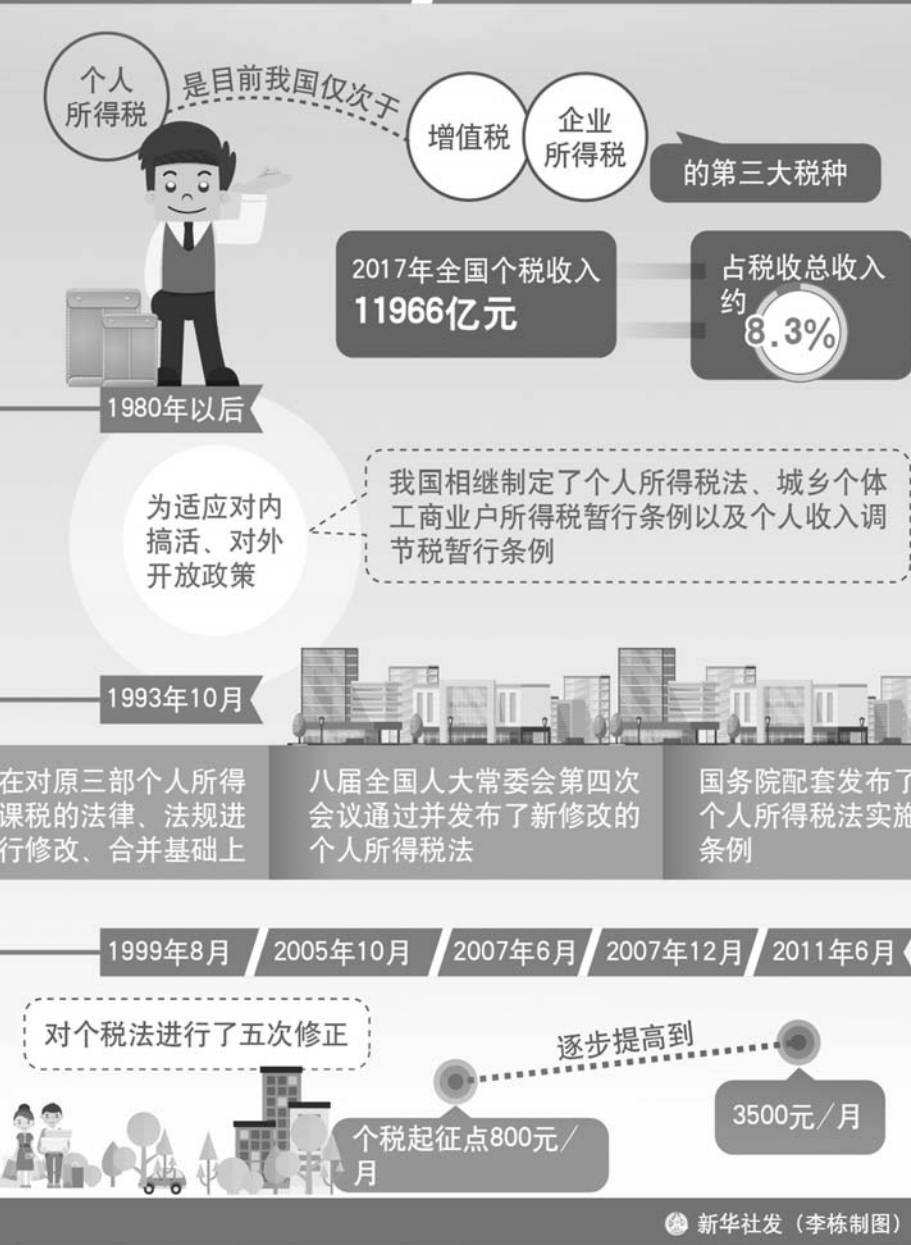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京举行

起征点拟上调至每年6万元

个税法第七次修正，百姓获益几何？

38年来迎第七次修正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6月19日 这是该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修正，也将开启我国个税制度的一次根本性改革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韩洁、陈菲、郁琼源、申铖)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迎来自1980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修正。19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次距离上次修法已有7年，从草案披露内容看，新一轮个税改革涉及范围广、亮点多，堪称1994年以来改革力度最大的一次，也将是百姓获益最大的一次改革，被业内视为对现有个人所得税制的一次根本性改革。此次修法有何看点？对百姓收入影响几何？新华社记者第一时间采访权威人士深入解读。

起征点拟每年6万元，个税其实不是那么简单

此次个税法修改，拟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纳入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这传递出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一个重要变化：今后缴纳个税，绝不是只盯着每年6万元起征点那么简单，还要减去“三险一金”专项扣除、个人购买商业健康险等费用扣除，以及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加上税率调整，一揽子政策带来的减税力度超过以往。

“综合所得，无疑是此次改革一大关键词。改革后，原先分别计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将被合并计征，在此基础上扣除各种减除费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这一借鉴国际经验的做法，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向综合税制迈出重要第一步。

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3500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年6万元，即5000元/月。

财政部部长刘昆说，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

此外，草案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这一变化也值得关注。

张斌认为，改革后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补退税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尤其是年度内收入不均的纳税人可通过年度汇算清缴，按全年实际收入确定税率档次并申请补退税，年终奖税负较高等问题也会随之解决，从而让税负更公平、更合理。

扩大较低税率级距，月入2万以下减税超50%

我国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实行3%到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改革后，虽然仍是7级税率，但部分税率的级距得以优化调整，在一系列举措降低应纳税额基础上，释放出为纳税人进一步减税信号。

作为一部与“网购族”息息相关的法律草案，电子商务法草案19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避免大数据“杀熟”、规范搭售行为、保证押金退还……草案对一系列电子商务热点问题作出规定，进一步规范电商平台经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避免大数据“杀熟” 消除“一人一价”

同一商家、同一产品，不同的消费者却可能面对不同的价格。这种被网民们普遍诟病的“大数据杀熟”的现象，被业界称为“基于大数据算法的消费者歧视”，本质上是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收集用户画像、支付能力、支付意愿，做到“一人一价”，甚至出现“会员价”高于正常价格的怪象。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了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推销商品或服务，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薛军说，草案二审稿的相关规定旨在尊重消费者平等权利，保障消费者不被歧视，同时保障消费者的选择

提示搭售行为 尊重消费者知情权

在电商平台预订飞机票、火车票，页面上却凭空冒出酒店、贵宾休息室等额外服务，还被默认打上了勾……

针对这种“霸王搭售”现象，草案二审稿中增加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搭售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草案二审稿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打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多赢共享、包容审慎的电子商务市场环境。



刘昆说，草案拟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3%；大幅扩大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10%；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20%；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不变。

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提高与税率结构优化调整联动考虑，记者粗略测算发现不同群体税负变化不同：

月收入5000元以下(不考虑“三险一金”和专项附加扣除因素)的纳税人将不需要缴纳个税，税负降幅为100%；月收入5000元

至20000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50%以上；月收入20000至80000元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10%至50%之间；月收入80000元以上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10%以内。

记者分别以月入1万元、2万元和5万元者为例，在考虑“三险一金”扣除(假定“三险一金”扣除2000元)基础上大概算了笔账：

月收入1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345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90元，降幅超过70%；

月收入2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2620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1190元，降幅超过50%；

月收入5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10595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8490元，降幅

权和知情权，让他们知道自己被画像了。

北京华讯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韬说，通过法律规定避免电子商务经营者作出对消费者不利的差别待遇，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比如我经常通过网络平台订某一家酒店，成为其忠实消费者后，当我再次下单时，不应根据我以前的选项，给我高于其他人同一时间段内的交易价格。这种问题具有隐蔽性，消费者往往不易发现。”

提示搭售行为 尊重消费者知情权

对于押金，草案二审稿作出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张韬说，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平台曾经出现过延迟退款甚至不退款的现象，还有的企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后，把消费者押金变成企业破产债务，相当于用消费者押金作为企业经营资金。薛军认为，二审稿明确规范押金的退还，强化了对消费者的保护，期待法律作出进一步明确，比如押金的风险怎么控制，专门的第三方监管账号如何落实等。

将微商等纳入电子商务经营者

从微商到网络直播，电子商务近年来又催生出新形态，也引发了人们对相关主体是否归属电商经营者的争论。

对此，草案二审稿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范畴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阿拉木斯表示，草案二审稿用“其他网络服务”涵盖了微商、直播等形态，符合电子商务快

约20%；

如果加上下一步出台的专项附加扣除，税负还会继续下降，如月入1万元者有可能免缴或仅缴纳少量个税。

值得关注的是，草案还调整了经营所得各档税率级距，其中最高档35%税率的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这意味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等都将从中受益。”谈到本轮改革税率调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中等以下收入人群成为此次个税改革重点减税群体，总的来说，收入越低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大，收入越高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小。

新增五项专项附加扣除，解百姓后顾之忧

今后计算个税，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修改后草案的这一规定，让很多人想想都感到兴奋，要知道国外很多国家都是采取类似做法，此次改革我国也加快了与国际接轨。

所谓专项附加扣除，是指在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除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允许额外扣除的项目。我国推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实施初期，专项附加扣除主要包括上述五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

这是我国首次在个税制度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刘昆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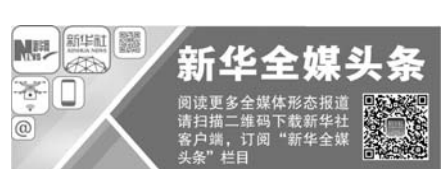
张斌说，国外很多国家在征收个税时都引入专项附加扣除，让个税更好反映不同家庭的负担情况，更好发挥调节收入分配功能。我国初次引入的五项扣除中，百姓受益最大的无疑是扣除子女教育和大病医疗等支出，税负将更为均衡、合理、公平，更能照顾生活压力较大的特定群体。

加强高收入人群监管，增加反避税条款堵漏洞

此次个税修正案草案一大亮点就是增加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规定税务机关做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刘昆在说明中指出。

据悉，更多加强税收征管措施也写入草案。“此次修法增加反避税内容，旨在让纳税人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社会更公平。”李万甫建议，下一步在操作层面应加强社会各方面的联动配合，不单是税务部门，要通过各界提供信息支持，各方携手堵住税收漏洞，让纳税更公开透明。



速发展的趋势，从而增强了法律的包容性。

薛军说，二审稿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范围进行了更全面的界定。“微商、微店只是经济学名词，不是法律术语。通过法律条款来规定它们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明确了其法律属性。”

零星小额交易可免于工商登记

利用业余时间开网店，从事零星的小额销售，需要去工商部门登记吗？草案二审稿对此明确规定，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认为，从我国的商事登记和税收征管制度上总体考虑，并体现线上线下公平竞争，在本法中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是必要的；同时，实践中有许多个人经营者的交易的频次低、金额小，法律已要求平台对其身份进行核验，可不要求其必须办理登记。

薛军说，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了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不具有某种经营行为的特点，这和我国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相对应。张韬表示，对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的个人免除市场主体登记，可以减轻这些人的负担，也体现了法律鼓励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精神。

(记者白瀛、赵文君、申铖、罗沙)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